

僑光科技大學社團帳戶開立(更名)申請須知

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2.11.13

社團新成立、指導老師或負責人異動時，應辦理社團開戶或帳戶更名，俾利運用管理社團經費。

- ▶ 新社團成立：社團帳戶[請自行刻製印鑑方章，印鑑字樣：『僑光科技大學 XXX 社(會)』]
- ▶ 更換指導老師：存摺帳戶更名
- ▶ 社長接任：存摺帳戶更名

◎帳戶存簿及相關印鑑應分別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成員分別管理，不宜由同一人管理。

◎若選擇由社團指導老師擔任帳戶管理人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指導老師個人資料。

➤ 辦理程序

1. 上網填寫--社團郵局帳戶開戶(更名)申請表，社團負責人請至課指組網頁輸入資料並印出紙本(勿用手寫)並簽名、核章及黏貼原存摺影本後送課指組(313辦公室)。
2. 7~10天後，通知負責人到課指組領取公文。
3. 攜帶相關資料到西屯郵局辦理。
 - A. 學校公文、社團方章(帳戶更名時須帶社團原帳戶存摺)
 - B. 指導老師：雙證件(身份證及另一證件)、私章
 - C 社團負責人：身分證(僑生：護照、居留證)、學生證、私章
4. 領取新存摺後，無論是開立或更名帳戶資料，請將郵局存簿送課指組掃描存查。
 - ✓ 此社團郵局帳戶，一旦申請後即不可擅自做變更，如需變更就要重新申請。
 - ✓ 此帳戶為虛擬帳戶，僅提供存摺，無提供提款卡，僅供社團存款用途。

範例：社團印鑑方章



範例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王小明

一、開立社團戶名必須為「僑光科技大學社團名稱(公文上的受文者)+代表人(當屆社團負責人或社團指導老師)」。

二、社團印鑑如附圖，字體自訂，大小請參考。